

第二十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企劃書

壹、企劃緣起：

本會自民國八十四年開始推動河洛漢語社教工作，迄今已進入第二十九年。此期間曾經舉辦過河洛漢語初階班三十七期、進階班二十九期、高階班十九期、研習營五梯次、講習會三十餘場，並且分別在台中市中興堂、中山堂、文化中心、救國團、樂成宮、聖壽宮、五權國中…等處舉辦過二十餘場「大漢清韻詩詞雅樂」年度發表會，四屆全國詩社聯吟大會，同時應邀前往各地參加演出之次數不下三十餘場。由於本會在各方面擁有具體而傑出之貢獻，連續三年榮獲內政部頒發「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甲等團體獎」後，終於九十六年度榮獲「優等團體獎」，民國 105、109、111、113 年度參與內政部舉辦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，連續榮獲銀質團體獎。一零七年，本會創會理事長吳耀賢老師榮獲『第 25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』。一零八年，應邀前往大陸長沙參加『兩岸經典吟誦傳播與當代詩詞創作研究高峰論壇』，本會大放異彩，深受兩岸與會人員讚賞與肯定。眼看播下之文化種子，經長期辛勤耕耘，已然開始萌芽、成長、茁壯，著實令人欣慰。期望藉由『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』能更廣泛地引起大眾學習動機、提高學習興趣，使傳統文化及河洛聲韻能往下扎根，向上開花結果。但願對社會風氣的改善，人文素養的提升，能略盡棉薄之力。

貳、實施宗旨：

承續雅頌古風之餘韻，體認文化道統之精深；期能怡情養性，樹立節操；進而移風易俗，淨化人心。

參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，因應各級學校之需要，協助落實鄉土教學。
- (二) 引起學習河洛漢語之動機，培養以鄉土聲韻朗誦古文、吟唱詩詞之興趣。
- (三) 鼓勵從事河洛漢語推廣工作者，及其學有所成之學員。
- (四) 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人文素養；復興中華傳統文化，共創詩書禮樂社會。

肆、活動名稱：

第二十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。

伍、指導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。

陸、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。

柒、承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。

捌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。
- (三) 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。
- (四) 救國團台中市團友會。
- (五) 救國團台中市東區團委會。
- (六) 救國團台中市真善美聯誼會。
- (七) 財團法人慈光圖書館。

玖、贊助單位：

敬邀熱心公益及關懷傳統文化之團體與個人共襄盛舉。

拾、比賽時間：

114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結束。

拾壹、比賽場所：

臺中市孔廟（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30 號）。

拾貳、比賽組別及內容：（上臺比賽時，一律背誦，不得看資料）

- （一）兒童賢文朗誦團體組：昔時賢文第三段（七言選）。
- （二）兒童漢詩吟唱團體組：放言（林仲衡）（朗誦一遍，吟唱兩遍）
- （三）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：長恨歌前段（漢皇重色思傾國～驚破霓裳羽衣曲）。
- （四）青年漢詩吟唱團體組：送蔡培火三君之京（林幼春）（朗誦一遍，吟唱一遍半）。
- （五）社會樂府朗誦團體組：長恨歌後段（臨邛道士鴻都客～此恨綿綿無絕期）。
- （六）社會漢詩吟唱團體組：席上觀劇有感（林幼春）（朗誦一遍，吟唱兩遍）。
- （七）辭賦朗誦個人組：歸去來辭前段（陶淵明）
- （八）宋詞吟唱個人組：滿庭芳-歸去來兮（蘇軾）（朗誦一遍，吟唱一遍）

拾參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幼兒園及國小之學生為兒童組。
國中、高中、職校、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為青年組。
- （二）兒童、青年、社會組以學校或社團名義組隊參加，每隊人數在 5~20 人之間，
每個團體之組隊數不設限。
- （三）朗誦個人組、吟唱個人組，年齡不拘。有鑑於近年報名個人組非常踴躍，比賽時間甚為冗長，耽誤大家時間，因此今年採用新辦法，即：第七、八組參賽者必須先錄製吟誦影片於 5 月 24 日之前寄給主辦單位參加初審，5 月 30 日公布初審入選名單，初審入選者始可參加 6 月 8 日之現場比賽。
- （四）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，把機會讓給他人，不得參加本屆比賽。

拾肆、報名資格：

對詩詞朗誦、吟唱有興趣之全國各縣市學校教師、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。

拾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親自報名：台中樂成宮（東區旱溪街 48 號）文教館二樓
（每週一晚上 7 時 30 分～9 時）
- （二）網路報名：進入本會網站，於大賽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由本會回傳報名成功訊息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<http://www.gs04.url.tw/meichuan/index.asp>
- （三）需書面比賽內容或自備隨身碟者，各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、本會提供 8G 隨身碟者，酌收材料費 200 元（以上資料本會網站均可免費下載）。

拾陸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9 日止（逾期恕無法受理）。

拾柒、出賽順序抽籤：

- （一）抽籤時間：114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~11 時。
- （二）抽籤地點：臺中市孔廟（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30 號）。
- （三）未出席者由本會委由社會公正人士代抽。

拾捌、評審方式：

- （一）韻文、經文朗誦：（1）咬字發音 50%（2）情境詮釋 40%（3）儀態服裝 10%。
- （二）詩詞朗誦和吟唱：（1）朗誦咬字 20%（2）情境詮釋 35%（3）音準節奏 35%
（4）儀態服裝 10%。

拾玖、敘獎方式：

(一) 每一組取前三名及優選若干名。

第一名：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一面（另頒發獎狀一張）。

第二名：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一面（另頒發獎狀一張）。

第三名：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一面（另頒發獎狀一張）。

優選（若干名）：獎狀一張。

(二) 學校或社團之團體錦標獎

團體冠軍獎：得獎名次最佳（第一名 4 點，第二名 3 點，第三名 2 點，優選 1 點累計點數最多者）之學校或社團，頒發獎牌一面。

最佳人氣獎：報名參賽之總人數最多之學校或社團，頒發獎牌一面。

最佳貢獻獎：對本活動貢獻最多之單位或社團，頒發獎牌一面。

(三) 各項前三名及指導老師（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，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），呈請臺中市政府頒發獎狀一張。

(四) 各項優選及指導老師（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，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），由本會頒發指導獎狀一張。

貳拾、頒獎：

(一) 頒獎日期：114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~12 時。

(二) 頒獎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大禮堂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）。

(三) 邀請政府長官、主（協）辦單位負責人頒獎。

(四) 各組第一名得獎者於頒獎典禮現場表演，並於年度大漢清韻詩詞雅樂發表會應邀配合演出。

貳拾壹、培訓課程：

(一) 地點：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文教館二樓（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42-2 號）

(二) 時間：1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6 月 02 日止，每週一晚上 19：00~21：20。

(三) 參加資格：個人參賽者、團體指導教師、本會漢語班學員。

貳拾貳、經費預算：

項 目		單 位	數 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 註
評審費		人	12	1,000	12,000	
獎勵金	第一名	組	8	5,000	40,000	
	第二名	組	8	3,000	24,000	
	第三名	組	8	2,000	16,000	
獎牌		面	27	400	10,800	
獎狀		張	500	20	10,000	大約估量
宣傳文宣-邀請卡		張	500	10	5,000	
宣傳文宣-邀請卡信封		張	500	6	3,000	
場地費(含音響)		式	1	14,000	14,000	
便當		個	150	80	12,000	
資料影印		式	1		3,000	
雜支		式	1		9,500	
合計					159,300	

貳拾參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政府補助。 (二) 協辦單位贊助。 (三) 不足部分由本會支付。

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受理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編寫號碼）

第二十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		報名表
參賽項目	(一) 兒童賢文朗誦團體組..... ☐ (二) 兒童漢詩吟唱團體組(☐ 現場自行伴奏 ☐ 本會提供伴奏) ☐ (三) 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..... ☐ (四) 青年漢詩吟唱團體組(☐ 現場自行伴奏 ☐ 本會提供伴奏) ☐ (五) 社會樂府朗誦團體組..... ☐ (六) 社會漢詩吟唱團體組(☐ 現場自行伴奏 ☐ 本會提供伴奏) ☐ (七) 辭賦朗誦個人組..... ☐ (八) 宋詞吟唱個人組(☐ 現場自行伴奏 ☐ 本會提供伴奏) ☐	請在所選之參賽項目右方 ☐ 打勾
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	(團體組)團體名稱： (個人組)個人姓名：_____ 所屬團體：_____	個人組填寫所屬團體，其得獎可累計團體總成績
參賽人數		個人免填
團體指導教師姓名		個人免填
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	
注意事項	● 同一團體參加兩個以上項目時，請分別填具報名表。 ● 同一團體組兩隊以上參加同一項目時，亦請分別填具報名表，並以「甲隊」、「乙隊」…區分之。 ●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準確之報到時間及比賽時段，敬請在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 ● 參加比賽時，團體服裝請自行統一。 ● 請遵從評審人員之裁判，不得異議。 ● 請遵照工作人員之指示，並維持秩序。 ● 第(二)、(四)、(六)、(八)組請務必註明現場自行伴奏或由本會提供伴奏。 ● 個人組於前兩屆(第十八屆、第十九屆)連續榮獲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本屆比賽，將機會讓給其他參賽者。	